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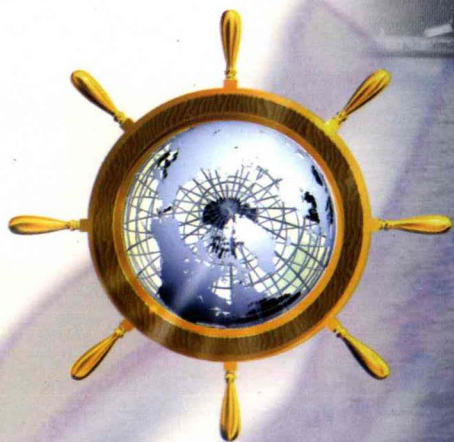
WTO

何其荣 著

MAOYI JIUJI

贸易救济

——反倾销



贵州人民出版社

WTO

何其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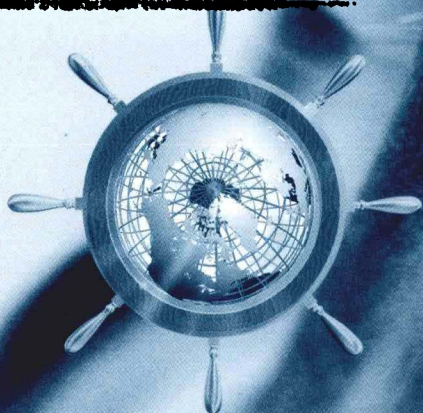
MAOYI JIUJI

贸易救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反倾销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贸易救济——反倾销/何其荣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5.1

ISBN 7-221-05840-7

I.W... II.何... III.保护贸易—研究
IV.F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7030 号

责任编辑 顾庆荣

封面设计 张彪

WTO 贸易救济 ——反倾销

何其荣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582 千字
印 张	22.3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21-05840-7/F·492
定 价	39.00 元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

美国对华苹果汁反倾销案 ——中方大获全胜^①

(代 序)

昨天,中国苹果汁企业应诉美国反倾销案再次传来好消息,美国商务部放弃了向更高一级法院上诉的权利,于当天签署了反倾销令,决定执行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2003 年做出的支持中方的判决。至此,中美之间从 1998 年 10 月开始,长达五年多的苹果汁反倾销案,以中方的最终获胜宣告结案。

美国商务部发布的这份反倾销令确认:中国九家苹果汁应诉企业中,五家企业出口美国的苹果汁反倾销税率为零,另外四家企业的平均税率为 3.83%。

而最初,美方要对中国苹果汁征收高达近 100% 的惩罚性关税。这起案件成为我国农产品领域里首个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裁决的经典案例。

这个案件的结束还带来另外一个直接的结果,就是美国海关将退还这多年已经征收这些企业的反倾销税,包括利息,其中最大的三家将得到退税 550 万美元,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比付出的律师费用 228 万美元的两倍还多。

烟台源通果汁公司是将得到退还税款最多的三家企业之一,

① CCTV 经济频道《经济信息联播》2004 年 2 月 12 日新闻。

这家企业从 1999 年 11 月份开始,他们共向美国海关交纳了 200 多万美元的税款。现在推翻美国商务部的终裁并取得零税率后,美国海关将连本带利退还这 200 多万美元。该公司付出的律师费不到 50 万美元,开始打这场官司的时候还不知道最终结果是输是赢,结果赢了,还能拿回来这么一笔钱,这个官司很值得打。

由于中国应诉企业的据理力争,迫使美国一次次降低其对中国苹果汁的反倾销税率:

1999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立案之初确定的税率最高近 100%;

1999 年 11 月初裁确定的税率最高为 54.55%;

2000 年 4 月初裁的平均税率为 14.88%;

2003 年 11 月 20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中国五家企业的税率为零,其余四家企业平均税率为 3.83%。

由于税率不断下调,中国苹果汁应诉企业对美出口金额 5 年里增加了 9 倍,生产能力提高了 8 倍。现在世界上最先进的水果榨汁生产线在中国。

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03 年,参与应诉的中国苹果汁企业向美国出口金额近 1 亿美元,相当于打官司之前的 1998 年出口金额的 10 倍。这就是说,中国苹果汁在美国的市场是打出来的,中国苹果汁在美国的市场不仅没有被挤出来,而且大大拓展了。

中国苹果汁出口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价格反而比应诉前的 1998 年每吨提高了 150 美元。而应诉前的 1995 年到 1998 年,中国苹果汁出口量虽然增长了 12 倍,但由于中国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竞相杀价,出口价格下降了一半以上,而且还因为量增价跌成为当时美国苹果汁企业举起反倾销大棒的把柄,当初近 100% 的反倾销税率,差一点让中国苹果汁退出美国市场^①。

① 该案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中的案例“中国浓缩苹果汁十企业联合应对美国反倾销案”。

前 言

——关于 WTO 贸易救济——反倾销

贸易救济,在 WTO 的范围内是专指对进口国的国内产业的保护。即当 WTO 的某个成员方在进口产品发生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等,对进口国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世贸组织允许该成员方采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这三个手段来保护其国内产业不受来自外国的进口产品的倾销、补贴和数量激增的损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这三个手段,就是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和反补贴针对的是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而保障措施则针对的是进口产品数量激增的情况。

“乌拉圭回合”^①就这三个专门用于国内产业保护的贸易救济措施分别达成的三个协议,即《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和《保障措施协议》,是 WTO 成员方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和行动准则。

为了适应中国入世之后在国内产业保护方面的法制与 WTO 的有关规则相互接轨,我国在 2001 年 11 月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实施了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行政法规,这些行政法规

^① 即“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自 1986 年 9 月启动,至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历时 8 年。这是“关贸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该轮谈判的部长级会议是在乌拉圭举行而由此得名。

又于 2004 年 3 月作了修订。我国最高法院也对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的问题作过一系列司法解释。由此形成我国在贸易救济方面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相一致的法律法规体系,这对我国入世之后应对国外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我国对国内产业的保护,都是不可缺少的法律武器。

世贸组织主张和推动成员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逐步开放货物和服务市场,以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允许其成员进行正当的保护。在货物贸易领域可采取的正当保护措施是“关税惟一,取消数量限制”。因为关税透明度高,容易谈判,较容易执行,贸易厂商容易找到价格信号。而非关税贸易壁垒不够透明,随意性大,故主张非关税壁垒关税化,取消的非关税壁垒不再恢复。倾销和补贴是不公平贸易行为,在发现出口国有倾销或在出口产品中有禁止性补贴时,可以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维护进口国受到直接损害的产业的正当权益。对受到严重损害的产业可实施保障限制,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作出减让和承诺时未能预料的情况导致某进口产品激增,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可采取提高关税和数量限制的措施限制进口,以保护该产业。

在经济全球化的现实环境之下,法律工作者或者外经外贸工作者应学会运用这些法律武器,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来自外国的贸易保护措施和我们自身所需要寻求的贸易救济。这就是本书的写作目的。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同行。

作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美国对华苹果汁反倾销案——中方大获全胜(代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对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起源	(2)
一、倾销的历史起源与阶段特征	(2)
二、倾销在 18 世纪后期至 19 世纪 70 年代 的发展	(10)
三、倾销与反倾销在一战前后的初次碰撞	(12)
四、一战后二战前的倾销与反倾销	(19)
五、反倾销的历史起源及其发展演进	(22)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的起源和发展	(28)
一、美国反倾销立法的历史背景	(28)
(一)美国反垄断法的形成	(29)
(二)美国第一部反倾销法的产生	(30)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的三个反倾销立法	(32)
(一)美国 1916 年反倾销法	(32)
(二)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	(34)

(三) 美国 1930 年反倾销法	(35)
三、二战后国际反倾销法对美国反倾销法的 影响	(35)
(一) 关贸总协定与美国现代反倾销法的创建	(35)
(二) 肯尼迪回合与美国 1974 年贸易法	(37)
(三) 东京回合与美国反倾销法	(39)
(四) 乌拉圭回合与美国反倾销法	(41)
四、美国反倾销法对国际反倾销法的影响	(48)
五、美国反倾销法与贸易政策调整手段	(50)
第三节 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诘问与反思	(50)
一、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诘问	(53)
(一) 差价销售本是正当竞争行为	(53)
(二) 意图垄断市场的倾销才是应予反对的倾销	(55)
二、国际反倾销法的价值目标与现实冲突	(57)
三、反倾销的性质究竟是贸易救济还是贸易威胁	(64)
四、反倾销除了保护国内竞争产业而外要不要 考虑公共利益	(68)
五、对 GATT 第六条的理解和评价	(70)
(一) 国际上的三个反倾销守则	(76)
(二) 各国反倾销立法与讼案之概况	(79)
六、美国主张修改现行反倾销制度	(80)
(一) 反倾销发动国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	(81)
(二) 对美国实施反倾销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81)
(三) 要让各国和国际的反倾销法不能成为新 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	(81)
(四) 针对上述情况需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	(82)
(五) 改革现行的 WTO 反倾销协议势在必行	(82)
七、对将来 WTO 反倾销规则的期待和展望	(83)

(一)改造现行反倾销法律制度的各种主张	(83)
(二)国际反倾销立法应当确定的改革方向	(84)
第四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经济学分析	(86)
一、经济学上的倾销概念及其分类	(86)
(一)倾销在经济学上被定义为价格歧视行为	(86)
(二)倾销的分类	(90)
二、倾销的动机与倾销商品的特点	(92)
(一)倾销的动机	(92)
(二)倾销的商品	(95)
三、倾销与企业竞争优势之间的关系	(95)
(一)倾销企业竞争优势的因素	(96)
(二)倾销与企业竞争优势的转移	(97)
四、倾销的经济效应分析	(99)
(一)对出口国的经济效应	(99)
(二)对进口国的经济效应	(100)
(三)倾销对第三国的影响	(102)
(四)倾销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02)
五、国际上对倾销与反倾销的不同态度	(103)
(一)倾销有害,反倾销有益	(103)
(二)倾销无害,反倾销无益	(104)
(三)倾销虽有害,反倾销亦无益	(106)
第二章 WTO 反倾销协议	(108)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协议产生的背景	(108)
一、倾销的基本概念与反倾销法的产生	(108)
二、反倾销法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13)
第二节 关于反倾销的实体法规则	(116)
一、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要件	(117)

(一) 倾销的确定	(117)
(二) 关于损害的确定	(131)
(三)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定	(140)
(四) 关于对国内产业的认定	(143)
案例: 美国对中国碳化硅反倾销案——以“无损害”	
裁决告终	(145)
二、反倾销措施	(146)
(一) 临时反倾销措施	(147)
(二) 最终反倾销措施	(148)
案例: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日本、新加坡、韩国钢管反倾	
销案——问卷调查与零关税率	(149)
三、反倾销税的征收	(154)
四、价格承诺(中止协议)	(156)
案例: 美国对中国蜂蜜反倾销案——中美“中止协议”	
第一案	(158)
案例: 美国对华首例钢板反倾销案——以中国的	
“价格承诺”而终结	(162)
第三节 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程序规则	(182)
一、申请和立案	(183)
(一) 申请人申请	(183)
案例: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钢管反倾	
销案——申诉人资格否定	(184)
(二) 进口方主管机构审查立案	(186)
二、反倾销调查	(187)
案例: 中国应诉阿根廷草甘膦反倾销案——终止	
调查	(190)
三、行政复议	(196)
案例: 欧盟对日本、中国、韩国、泰国打火机反倾	

销案——日落复审与司法审议·····	(198)
案例:美国对中国圆锥轴承反倾销案——经14次	
复审·····	(204)
四、司法审议·····	(213)
案例: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中国自动鼓和制动盘	
零件上诉案——司法审议·····	(213)
五、公告和披露·····	(219)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的其他规定·····	(220)
一、关于证据的要求和对利害关系方信息的处理·····	(220)
(一)反倾销调查中的利害关系方·····	(220)
(二)对证据的要求和对利害关系方信息的处理·····	(221)
二、关于发展中成员的特别规定·····	(223)
三、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及其职能·····	(223)
四、反规避措施·····	(224)
案件:中国通信行业反倾销第一案——光纤反倾销案	
——中国反规避措施的缺失·····	(225)
五、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诉讼·····	(227)
六、反倾销磋商和争端解决·····	(228)
案例:印度与欧盟棉纺床上用品反倾销案——关于	
“结构价格”等问题·····	(229)
七、对实地核查的要求·····	(243)
八、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采用·····	(244)
案例:韩国对中国一次性打火机反倾销案——BIA	
的应用·····	(245)
九、WTO《反倾销协议》的最后条款·····	(246)
第五节 WTO 成员方对《反倾销协议》的执行问题·····	(247)
一、WTO《反倾销协议》与WTO成员方的立法·····	(247)
二、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与各成员方的	

调查机构的关系	(248)
三、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DSU)与各成员方	
的司法审查	(248)
四、国际反倾销中的“市场经济”与	
“非市场经济”规则	(250)
案例:欧盟对中国打火机反倾销调查案	(253)
案例:中国温州打火机在欧盟市场躲过的	
另一场劫难	(267)
第六节 WTO《反倾销协议》存在的问题	(273)
一、多边体制下反倾销规则的历史演变	(273)
二、反倾销规则的作用及其效应分析	(274)
(一)大家都拿起反倾销这把双刃剑	(275)
(二)反倾销行动的失控来源于制度设计本身的缺陷	(276)
(三)反得越多得到的越少	(278)
(四)有得必有失的制度成本代价	(281)
(五)如何发挥反倾销制度所能提供的最佳效应	(286)
(六)反倾销不能忽视的公共利益原则	(287)
(七)征收反倾销税有必要考虑“损害幅度”问题	(289)
三、国际反倾销行动的不公平性	(291)
四、WTO《反倾销协议》存在的问题	(298)
(一)依旧允许成员方歧视性立法	(299)
(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并未体现	(299)
(三)协议本身不完善和规定模糊	(300)
(四)程序规则需要改进和澄清	(300)
第七节 WTO 多哈回合新一轮谈判与国际反倾	
销法的发展前景	(301)
一、国际反倾销规则谈判的进展情况	(301)
二、反倾销规则谈判中各主要成员的立场	(303)

三、美国反倾销法的修改与其“伯德修正案”	(305)
(一)“伯德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306)
(二)“伯德修正案”的影响分析	(307)
(三)美国反倾销措施的发展走向	(312)
四、欧盟反倾销法的修改情况与“市场经济国家” 的变动	(313)
(一)欧盟反倾销法规修改的背景	(314)
(二)欧盟反倾销法规的修改内容	(315)
五、反倾销规则谈判各方的利益分析	(317)
(一)从反倾销受益成员的角度	(318)
(二)从被反倾销而受损的国家(地区)的角度	(319)
(三)国际反倾销受益与受损的比较	(319)
六、利益决定立场——多哈回合谈判的前景	(320)
第八节 中国的反倾销	(326)
一、中国反倾销法的立法状况	(326)
(一)关于我国反倾销法规在 2002 年的修改	(328)
(二)我国反倾销条例在 2004 年的修改	(332)
二、中国反倾销的基本规则和程序	(333)
(一)采取反倾销措施应具备的三个基本条件	(334)
(二)关于反倾销调查申请人的资格	(338)
(三)中国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	(342)
三、中国反倾销案例举要	(351)
(一)中国反倾销第一案——对加拿大、韩国、美国 新闻纸反倾销案	(351)
(二)中国反倾销“价格承诺”第一案——对日本、韩国 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	(372)
(三)中国反倾销“无损害”第一案——对美国、韩国、 印尼 L-赖氨酸盐酸盐反倾销案	(390)

(四) 中国对美国、日本、德国丙烯酸酯反倾销案	(404)
(五) 中国对韩国聚酯薄膜反倾销案	(409)
(六) 中国对俄罗斯冷轧硅钢片反倾销案	(410)
第三章 关于反倾销若干制度、理论与实务的探讨	(418)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关于倾销的认定	(418)
一、美国对倾销幅度的认定	(423)
案例: 中国浓缩苹果汁十企业联合应对美国	
反倾销案	(426)
二、统一税率问题	(438)
三、企业以市场经济要素可获得分别税率	(440)
四、市场导向行业	(446)
第二节 美国反倾销法关于损害的确定	(450)
一、倾销损害的特点	(450)
二、关于同类产品	(451)
三、关于损害的估算	(458)
四、关于产业损害	(464)
五、关于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467)
案例: 美国对中国、印度尼西亚油漆刷反倾销案——	
“无损害”终止调查	(472)
第三节 关于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研究	(484)
一、是否有“市场经济地位”已成为被反倾销中	
胜诉败诉的关键	(485)
二、关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	
国际条约依据	(487)
三、关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有政治因素	
的影响	(488)
四、美国、欧盟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认定标准	(490)

(一) 美国和欧盟关于市场经济的认定标准	(491)
(二) 美国和欧盟有关立法的实施概况	(499)
案例: 欧盟诉中国、韩国电子秤反倾销案——市场经济 地位与个案待遇	(500)
五、对欧盟反倾销法中的“有条件市场经济地位” 制度的评述	(509)
(一) 欧盟反倾销法中有关“市场经济地位” 规定的发展变化	(509)
(二) 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制度和理论的质疑	(513)
(三) 欧盟制定“有条件市场经济地位制度”的背景	(515)
(四) 如何应对欧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经营 活动的五个条件	(518)
案例: 欧盟对中国氧化锌反倾销案——中国企业获得 市场经济地位	(524)
第四节 关于“替代国制度”的讨论	(526)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与“替代国制度”	(526)
二、“替代国制度”的不合理性及其在反倾销 行动中的影响	(527)
三、中国被采取“替代国制度”的危害	(533)
四、中国当前面对“替代国”问题的对策	(534)
五、中国能否对抗他国的“替代国制度”	(539)
六、支撑“替代国制度”的“非市场经济国家” 并非 WTO 法律上的概念	(541)
七、应当回到 WTO 规则上来谈“替代国”问题	(544)
八、美国的“替代国”标准和方法	(549)
(一) 美国的“替代国”选择标准	(550)
(二) “美国价格”的出口价格	(552)
(三) 美国的“公平价值”概念	(554)

九、美国的“替代国”政策必须符合 WTO 规则	(557)
十、中国入世《议定书》第十五条并不是中国摆脱 欧美“替代国政策”的障碍	(560)
第五节 关于反倾销中的反规避问题	(570)
一、规避行为与反规避措施的出现	(570)
二、对规避行为的认定	(574)
三、反规避措施的实施程序	(576)
(一) 申诉人提出申诉请求	(576)
(二) 有关当局进行调查	(576)
(三) 计算并确认零部件的价值	(577)
(四) 决定征收反倾销税	(577)
(五) 反规避中的承诺协议	(577)
四、欧盟反规避立法的理论和规则	(578)
(一) 组装规则	(579)
(二) 零配件价值的计算方法	(580)
(三) 原产地规则	(581)
(四) EEC802/68 号条件中的反规避条款	(583)
(五) 对组装产品的征税	(584)
(六) 承诺协议	(584)
五、美国的反规避立法和实践	(585)
(一) 在美国制成或装配的商品	(585)
(二) 在其他外国制成或装配的商品	(586)
(三) 商品的细小变化	(586)
(四) 后期发展的商品	(587)
美国反规避调查案例之一: 日本叉车规避案	(588)
美国反规避调查案例之二: 意大利面食食品规避案	(594)
六、“邓克尔草案”中的反规避条款	(600)
(一) “邓克尔草案”中的反规避条款	(600)